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22〕143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

第三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拟订全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

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有关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的烈士纪念设施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

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21 年度内设政办股、业务股，下属一个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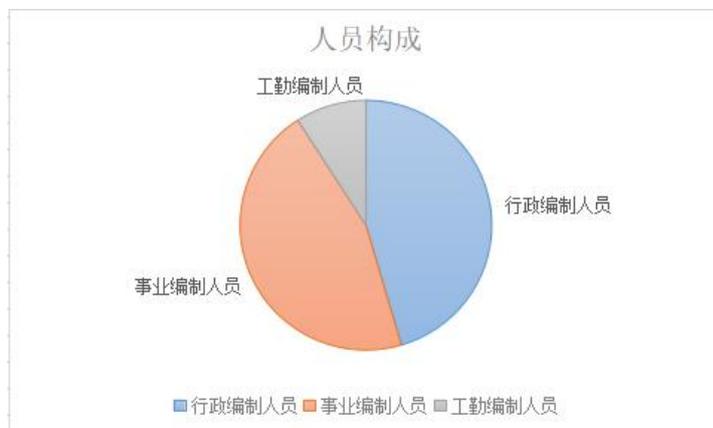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汉阴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 名，其中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5 名，工勤编制 1 名；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5 人、工勤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15.2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8.其他收入	206.96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28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0	16.金融支出	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0	23.其他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822.22	本年支出合计	2905.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3.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62
收入总计	2935.90	支出总计	29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15.2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32	2698.32	0.00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15.26	本年支出合计	2698.32	2698.32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3.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62	30.6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728.94	支出总计	2728.94	2728.9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73	0.00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1.73	0.00	1.73	0.00	0.00	0.00	1.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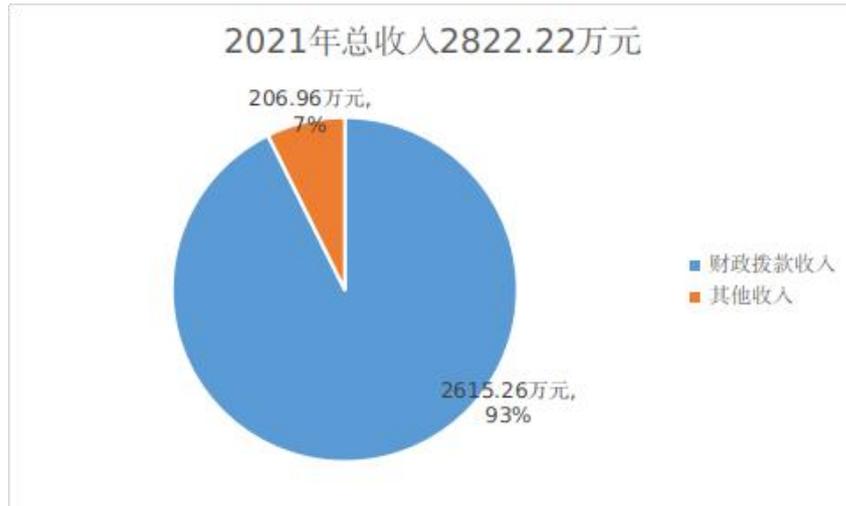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为 2822.22 万元，上年收入为 3267.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5.12 万元，下降 13.6%，主要是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收入减少；

本年度支出为 2905.28 万元，上年度支出为 3200.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5.02 万元，下降 9.2%，总体情况比上年下降，主要是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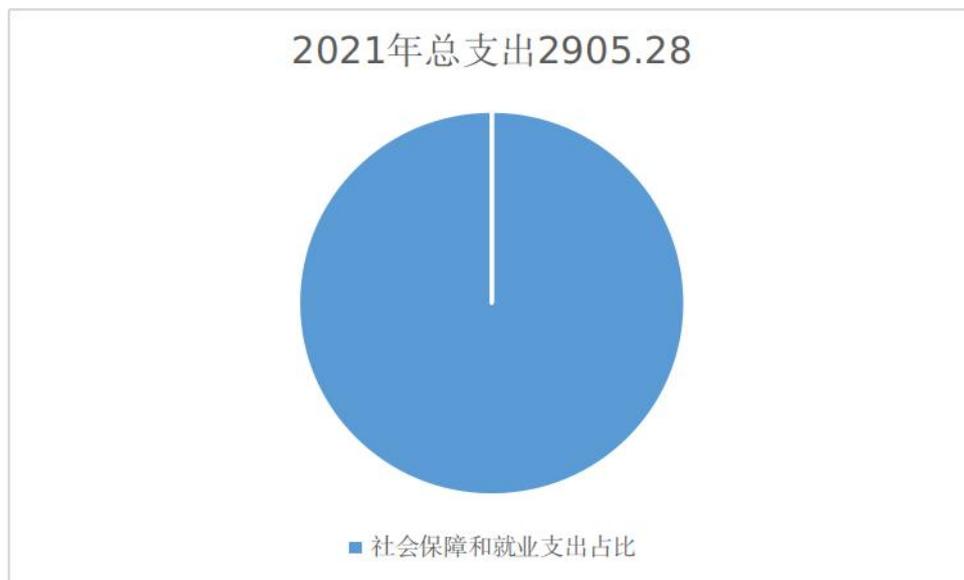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822.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15.26 万元，占 93%；其他收入 206.96 万元，占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905.2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28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2615.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8.24 万元，下降 19.6%，主要是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收入减少；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2698.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3.49 万元，下降 14.9%，主要是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98.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79.49 万元，下降 14.9%，主要原因是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年初预算为 910.5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61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8%。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93.9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46.4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年初预算为 508.7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0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

年初预算为 1286.1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28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 394.1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9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

年初预算为 129.5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2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39.8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3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78.5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8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3.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二）公用经费 26.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0 万元，支出决算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支出预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等 9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750.34 万元。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1. 抚恤优待政策精准落实。2021 年，为各类优抚对象按时足额发放抚恤生活补助金 1632.6 万元，为 1787 名重点优抚对象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55.49 万元，为 72 名重点优抚对象实施医疗救助 24.96 万元。为 11 名住房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兑付 10 万元建房补助资金，组织 34 名重点优抚对象参加短期疗养，让他们感受到了关怀和关爱。

2. 退役士兵安置落实有效。为 58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259.84 万元，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521.68 万元。

3. 双拥共建工作坚强有力。按照 1 万元的标准，每年春节、八一期间慰问驻汉部队。积极落实拥军优属政策，为 13 名随军家属发放生活补助 5.91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等 9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县级预算（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县级主管部门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08.73	508.73	10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508.73	508.73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陕民发[2016]19号》文件规定：“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统一标准的县(市、区)，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2018年汉阴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4526元)。2019年入伍90人、2020年入伍80人，共计170人。2019年、2020年本科27人，专科93人，中职高中50人，共计发放508.73万元。</p>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属人数	170人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	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义务兵家属基本生活	95%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9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10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县级预算（退役士兵安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				
县级主管部门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1.73	71.73	10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71.73	71.73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20 年实际发放:2019 年冬季退役服役 2 年自主就业义务兵的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35532 元/人, 普通士官在领取义务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基础上, 再根据士官本期服役年限, 每一年按照义务兵经济补助金的 10%给予增发, 直招士官根据士官本期服役年限, 每一年按照义务兵经济补助金的 10%给予增发, 2018 年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55 人。共发放资金 239.10 万元。2020 年发放 2019 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 按 2019 年发放资金 30%预算县本级需要配套 71.73 万元。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义务兵	55 人	10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标准	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35532 元/人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按时足额发放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长期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8%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县级预算（八一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及驻军）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八一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及驻军				
县级主管部门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12	12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八一慰问驻军部队、武警、消防、武装部及重点优抚对象。慰问部队标准 1 万元，开展走访慰问抗美援朝、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伤残军人、生活困难退伍军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现役军人家属等。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拥军优属经费	所有符合条件人数	100%	
		质量指标	拨付资金符合相关政策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发放时间	2021 年全年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标准	部队标准 1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对象生活状况	有效改善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长期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县级预算（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县级主管部门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	9		10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9	9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部队对军家属按级别分为: 士官家属 300 元/月, 干部家属 500 元/月, 领导干部 600 元/月, 生活补助打卡发放。现有随军家属 15 人, 每季度发放补助 1.8 万元。另: 武警中队人员待申报中预计 10 人, 共计发放预计 25 人, 需资金 9 万元。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随军家属人数		25 人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士官家属 300 元/约, 干部家属 500 元/月, 领导干部 600 元/月		25 人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军家属基本生活		95%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长期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家属满意度		10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县级预算（优抚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工程					
县级主管部门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60	0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汉办字[2019]123号文件“实施‘优抚工程’，着力解决好优抚对象‘三难’问题”。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三难’人员		符合相关政策对象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拨付资金符合相关政策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三难’人员		实际支付为准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有效改善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政策对象按标准发放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县级预算（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及取暖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及取暖费				
县级主管部门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66	9.66		10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9.66	9.66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我县 2020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8 人, 根据〔国转联〔2001〕8 号〕文件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由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向当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 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2021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县级配套 7.36 万元, 2021 年军转干取暖费 2300 元/人, 共计 2.3 万元。合计 9.66 万元</p>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0 人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拨付资金符合相关政策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发放时间	2021 年	100%	
		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标准	人均测算医保缴纳 7500 元/人, 军转干取暖费 2300 元/人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对象	有效改善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实例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长期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8%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县级预算（优抚生活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生活费				
县级主管部门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6.42	46.42	10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46.42	46.42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烈士子女省、市、县财政分别每人每月补助 270 元。烈士子女 5 人共计 1.62 万元 2:在乡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1560 元, 市县财政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 62 元。在乡老复员军人 58 人共计 43125 元 3;年满 60 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 达到每人每月补助 64.91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40 元, 省和市县财政分别每人每月补助 9.96 元。年满 60 岁 619 人共服役年限为 3387 年, 共计 404814.24 元, 以上合计共配 46.42 万元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2000 余人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优抚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	每人每月补助 9.96 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有效改善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抚对象相关待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长期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县级预算（双拥优抚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优抚工作经费					
县级主管部门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8	8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退役军人、转业士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重点优抚对象等各项优抚工作管理经费及开展双拥各项工作经费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各类符合标准人数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拨付资金符合相关政策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各项优抚工作管理经费及开展双拥各项工作经费		已完成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优抚管理工作及双拥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改善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优抚管理工作及双拥工作有序开展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长期	已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县级预算（待安置转业士官养老保险及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待安置转业士官养老保险及生活补贴				
县级主管部门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4.8	24.8		10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24.8	24.8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转业士官 10 人, 按照上年度的最低生活标准 1600 元/月, 生活费共计 13.76 万元, 养老保险缴纳 11.06 万元, 共计 24.82 万元。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人数	9 人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待安置期转业士官生活补贴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照上年度的最低生活标准 1600 元/月	按照上年度的最低生活标准 1600 元/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待安置转业士官生活状况	1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转业士官基本生活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长期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10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部门全年预算数 910.55 万元，执行数 91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机构，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绩效评价。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定期汇总存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并对做好预算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3、加强督促跟踪问效。单位领导和业务股室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1、各相关股室、各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2、在绩效指标完成通报情况中，财政支出多个子项目合并为一个主项目时存在一定的困难。3、项目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相关业务股室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2、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3、完善项目绩效考核制度，提高考核占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汉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评得分：98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主要职责是：(一)负责拟订全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工作。(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有关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的烈士纪念设施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二)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年初预算为 910.5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61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93.9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p>

					<p>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6.4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508.7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0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年初预算为 1286.1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28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394.1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9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年初预算为 129.5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2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9.8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3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8.5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8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p> <p>(一)人员经费 113.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二)公用经费 26.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p>						
<p>(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目标,以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为统揽,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两项主题活动,持续抓好思想政治、优待抚恤、就业创业、权益维护、移交安置、褒扬纪念等工作,努力开创了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作出积极贡献。</p>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	绩效指

标						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910.55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2615.26	98%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80%	98%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 20%	≤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00%	≤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 100%	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90%	≤90%	39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80% (含)、 80-50% (含)、 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90%	≤90%	19		

					<p>= 实际完成值 / 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得分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p>						
--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